

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二期）（EPC+O）

甲 方: 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广东中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此页无内容)

市城市管

市限公

委托方：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广东省信宜市中兴路 139 号

受托方：广东中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茂名市高凉南路 159 号第 5-8 层 402 房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招标的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二期）（EPC+O）

2. 建设地点：信宜市

3. 工程概况：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二期）拟建设路内停车泊位 3142 个，绿色车位 9500 个（合计车位数约 12642 个），建设内容涉及括路内车位管理子系统、城市级停车诱导系统、ETC 无感支付子系统、服务中心、智慧停车云中心扩容等内容。

以上项目规模、建设内容为暂定，具体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二、委托范围

1、委托招标代理内容和范围：甲方委托乙方为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二期）（EPC+O）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招标代理工作。

2、委托代理的事项：

-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招标文件范本)的要求，负责编制招标文件。
- （2）发布招标公告。
- （3）在招标过程中，参加招标文件审查会和标前会，参与投标人现场踏勘及解答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
- （4）出售招标文件。
- （5）发布补遗书，回答投标人的询问。
- （6）适时组织招标的清标工作，协助甲方开展开标、评标工作，提交清标报告和评标报告。
- （7）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8）协助甲方处理招标期间的投诉事项。
- （9）协助甲方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谈判与签订。

(10) 配合甲方处理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其他事宜。

(11) 负责专家评审费的支付。

(12) 若本工程的招标形式、规模发生变化，承担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招标代理工作，甲乙双方将以签订补充合同的进行调整。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组织现场考察；

(5)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写招标文件所必需的各种原始资料；

(2) 按时组织审查、确认乙方编制的各种文件；

(3)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4) 按本合同约定督促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

(5)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3、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4、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委托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 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四、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时间要求

1、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甲方与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内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终止。

2、工作进度计划

(1) 招标工作进度根据甲方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定。

(2) 在工作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工程招标工作进度协商调整工作进度计划。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构成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完成上述项目招标的代理服务工作，服务费用按本合同规定方式和金额计取。服务费中包括乙方为实施本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所需的各种 开支、税费等有关费用。

2、服务费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费按如下方式计算：

(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工程的 中标价 为计算基础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不包含评标专家评审费用、住宿费、差旅费）。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上述要求缴纳的，招标人有权在与中标人的任何往来款项中扣留上述费用，并按违约处理。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自身原因中止合同，除应书面通知乙方外，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同时终止合同关系。

2、由于乙方原因中止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3、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25 日

地址：广东省信宜市中兴路 139 号

邮编：525300

电话：0668-8868636

乙方：广东中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25 日

地址：茂名市站北二路 18 号第三层

邮编：525000

电话：0668-2171199